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即日起截至及包括本[編纂]日期起計第14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曹歐嚴楊律師行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g) 曹歐嚴楊律師行就本集團有關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j)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k) 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